



国际临床试验日

编者按

今年5月20日是第22个国际临床试验日。从1947年《纽伦堡法典》首次确立人体研究基本伦理准则,到《赫尔辛基宣言》将研究参与者权益置于科学与社会利益之上,伦理规范始终是临床试验不可逾越的底线,也是现代医学持续前行的重要前提。

进入21世纪,基因编辑、人工智能、去中心化临床试验等新技术、新模式快速发展,正在深刻重塑医学研究范式。与此同时,伦理审查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挑战:算法黑箱如何监管?患者数据如何保护?弱势群体如何真正公平纳入?效率提升与风险控制如何平衡?

在《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的背景下,如何构建更加科学、高效、包容、透明的伦理治理体系,已成为临床研究领域亟须回应的重要课题。

基于此,编辑部推出“国际临床试验日”专题报道,围绕数字伦理、公平可及、风险责任、提质增效四大主题,邀请医学伦理、医院管理等专家展开深入探讨,聚焦伦理治理新挑战,回应医学创新新需求,共同思考在科技高速演进的时代,如何守住医学研究“以人为本”的伦理底线。
(详见3~6版)

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出台

本报讯 近日,国家疾控局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管理办法》,旨在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工作。《办法》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定期公布的疫情信息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疫情信息。

《办法》要求,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月、按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月、按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疫情信息;指导地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地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发布频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跨省级行政区域暴发、流行时,由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传染病疫情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法律法规规定。

《办法》明确,定期公布的疫情信息包括报告发病总数、死亡总数,分病种的发病数、死亡数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所公布的疫情信息包括传染病名称,流行传播范围,本次暴发或流行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死亡病例数量等,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办法》要求,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官网定期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必要时可在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官网等有关渠道公布。同时,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发现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传染病疫情相关信息,应迅速核实了解情况,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李春雨)

02 陈孝平:数智化推动肝血管瘤诊治精准微创



随着微创外科理念的深入普及与数智化技术的快速迭代,肝血管瘤的诊治正经历由“经验判断”向“精准决策”、由“创伤治疗”向“微创干预”的范式转变。

07 宋然然:被公众误解的阅读障碍



阅读不应成为孩子成长路上的羁绊,而应是他们探索世界的翅膀。通过构建儿童健康友好环境,我国儿童青少年多病共防体系有望持续完善,让每个孩子都能看到文字背后的世界。